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修正總說明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授權由財政部訂定本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以下簡稱重大範圍），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檢討修正，並鼓勵民間參與興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爰修正重大範圍，於社會福利設施類別，增訂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修正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公共建設類別	定義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公共建設類別	定義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未修正。
交通建設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條。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鐵路、公路、市區快速道路、大眾捷運系統、輕軌運輸系統及智慧型運輸系統。 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轉運站：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二)開發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者。 (三)建築基地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交通建設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條。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鐵路、公路、市區快速道路、大眾捷運系統、輕軌運輸系統及智慧型運輸系統。 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轉運站：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二)開發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者。 (三)建築基地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未修正。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航空站及其設施： (一)供航空器載卸客貨之設施與裝備及航空器起降活動區域內之設施，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十億元以上者。 (二)維修棚廠、加儲油設施、污水處理設施、焚化爐設施、航空附加價值作業設施、航空訓練設施、過境旅館、展覽館、國際會議中心或停車場投資總額不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航空站及其設施： (一)供航空器載卸客貨之設施與裝備及航空器起降活動區域內之設施，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十億元以上者。 (二)維修棚廠、加儲油設施、污水處理設施、焚化爐設施、航空附加價值作業設施、航空訓練設施、過境旅館、展覽館、國際會議中心或停車場投資總額不			

		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四、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港埠及其設施。 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路外公共停車場： (一)總樓地板面積達八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式停車場。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成本達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之機械式或塔臺式停車場。 六、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橋梁、隧道。			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四、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港埠及其設施。 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路外公共停車場： (一)總樓地板面積達八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式停車場。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成本達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之機械式或塔臺式停車場。 六、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橋梁、隧道。	
共同管道	促進民間參與	長度達二公里或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共同管道。	共同管道	促進民間參與	長度達二公里或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共同管道。	未修正。

	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三條。			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三條。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一、經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與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設施，且投資總額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二、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焚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實施之焚垃圾焚化廠，且投資總額不達新臺幣四億元以上者。 三、各級營建主管機關輔導設置，由民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一、經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與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設施，且投資總額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二、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焚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實施之焚垃圾焚化廠，且投資總額不達新臺幣四億元以上者。 三、各級營建主管機關輔導設置，由民
					未修正。

		間參與之營 建剩餘土石 方資源堆置 處理場及其 設施，且投 資總額不含 土地達新臺 幣一億元以 上，或每日 剩餘土石方 處理量達一 千立方公尺 以上者。			間參與之營 建剩餘土石 方資源堆置 處理場及其 設施，且投 資總額不含 土地達新臺 幣一億元以 上，或每日 剩餘土石方 處理量達一 千立方公尺 以上者。	
污 水 下 水 道	促 進 民 間 參 與 公 共 建 設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五 條 。	每日污水處理量達一萬噸以上之污水處理廠及其設施。	污 水 下 水 道	促 進 民 間 參 與 公 共 建 設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五 條 。	每日污水處理量達一萬噸以上之污水處理廠及其設施。	未修正。
自 來 水 設 施	促 進 民 間 參 與 公 共 建 設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五 條 。	每日出水量達十萬噸以上之淨水廠及其設施。	自 來 水 設 施	促 進 民 間 參 與 公 共 建 設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五 條 。	每日出水量達十萬噸以上之淨水廠及其設施。	未修正。

	行 細 則 第 六 條 。			行 細 則 第 六 條 。		
水 利 設 施	促 進 民 間 參 與 公 共 建 設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七 條 。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之水利設施： 一、每日引水能 力達十萬立 方公尺以上 之引水及其 設施。 二、蓄水容量達 三十萬立方 公尺以上之 蓄水及其設 施。 三、每日出水 量達二千立 方公尺以上 或離島地區 每日出水 量達二百立 方公尺以上 之淡水處理 廠及其設施。 四、每日可提 供二千立方 公尺以上之 水再生利用 (含中水道、 雨水貯蓄利 用、廢污水 回收再利用) 設施。 五、平均每日 可回用量達 一萬立方公 尺以上之地 下水補注回 用設施。 六、保護土地或	水 利 設 施	促 進 民 間 參 與 公 共 建 設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七 條 。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之水利設施： 一、每日引水能 力達十萬立 方公尺以上 之引水及其 設施。 二、蓄水容量達 三十萬立方 公尺以上之 蓄水及其設 施。 三、每日出水 量達二千立 方公尺以上 或離島地區 每日出水 量達二百立 方公尺以上 之淡水處理 廠及其設施。 四、每日可提 供二千立方 公尺以上之 水再生利用 (含中水道、 雨水貯蓄利 用、廢污水 回收再利用) 設施。 五、平均每日 可回用量達 一萬立方公 尺以上之地 下水補注回 用設施。 六、保護土地或	未修正。

		減少氾濫面積以都市計畫區內達一公頃以上，非都市計畫區內達五公頃以上之防洪或禦潮設施。 七、出力合計在二千匹馬力以上，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億一千元以上之水輪機組、廠房、輸變電及其相關發展水力設施。			減少氾濫面積以都市計畫區內達一公頃以上，非都市計畫區內達五公頃以上之防洪或禦潮設施。 七、出力合計在二千匹馬力以上，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億一千元以上之水輪機組、廠房、輸變電及其相關發展水力設施。	
衛生醫療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依法許可設置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衛生醫療相關設施： 一、位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衛生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 二、土地開發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 三、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前項衛生醫療相關設施於藥物製造工廠限疫苗製造工廠適用之。	衛生醫療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依法許可設置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衛生醫療相關設施： 一、位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衛生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 二、土地開發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 三、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前項衛生醫療相關設施於藥物製造工廠限疫苗製造工廠適用之。	未修正。
社會福利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一、依法核准設置，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社會福利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一、依法核准設置，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二、考量長期照顧為國家

	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地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殯儀館、火化場。 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社會住宅： (一)作為社會住宅使用之土地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者。 (二)作為社會住宅使用部分，依容積核算總樓地板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依法核准設置，且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五千萬元以上。 (二)提供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且設立		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地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殯儀館、火化場。 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社會住宅： (一)作為社會住宅使用之土地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者。 (二)作為社會住宅使用部分，依容積核算總樓地板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重要政策，須積極結合民間布建相關服務資源，爰於第三款增訂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提供綜合性居住服務性質重要，且具一定規模者，納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以鼓勵民間參與興辦。 三、參照衛生福利部意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符合重大公共建設應同時具備之要件，說明如下： (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醫療設施包含軟、硬體裝備等之投資金額應達一定數額，所提供之服務水準始符合較佳之需求，爰於第一目定明至少應達之投資數額。 (二)第二目定明設立規模應達之人數(床位數)。 (三)考量每人配置面積最適空間至少二十七平方公尺以上，爰於第三目定明機構總樓地板及每人配置應達之面積。 (四)為兼顧社會公平及正義，於第四目定明提供予經濟或社會弱勢戶之床位數比率。
--	---	--	--	---

		<u>床位數規模達一百人以上。</u> <u>(三)機構總樓地板面積達二千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且每人配置面積不得少於二十七平方公尺。</u> <u>(四)提供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比率床位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u>				
勞工福利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勞工育樂、訓練、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勞工福利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勞工育樂、訓練、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未修正。

文教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文教設施：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及其設施。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公立國中、公立國小及其設施。 三、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社會教育機構、文化機構、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四、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古蹟再利用、經營管理及維護。	文教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文教設施：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及其設施。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公立國中、公立國小及其設施。 三、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社會教育機構、文化機構、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四、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古蹟再利用、經營管理及維護。	未修正。
觀光遊憩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觀光遊憩設施： 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二、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觀光遊憩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觀光遊憩設施： 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二、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未修正。

	細則第十二條。	機關指定偏遠地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三、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細則第十二條。	機關指定偏遠地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三、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電業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電業設施。	電業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電業設施。	未修正。
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未修正。

	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運動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運動設施：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以上，且觀眾容納席次達三千人以上之運動場館。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運動休閒園區，其中運動設施投資總額應達新臺幣三億元。	運動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運動設施：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以上，且觀眾容納席次達三千人以上之運動場館。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運動休閒園區，其中運動設施投資總額應達新臺幣三億元。	未修正。
公園綠地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不列入。	公園綠地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不列入。	未修正。

	行 細 則 第 十 六 條 。			行 細 則 第 十 六 條 。		
工 業 設 施	促 進 民 間 參 與 公 共 建 設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十 七 條 。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 項第六款方式辦理 ，且符合下列規定 之通訊園區： 一、開發面積達 七公頃以上 。 二、投資總額不 含土地達新 臺幣三十億 元以上。 三、設置經中央 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認定 具研發測試 功能之電信 平台設施。	工 業 設 施	促 進 民 間 參 與 公 共 建 設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十 七 條 。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 項第六款方式辦理 ，且符合下列規定 之通訊園區： 一、開發面積達 七公頃以上 。 二、投資總額不 含土地達新 臺幣三十億 元以上。 三、設置經中央 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認定 具研發測試 功能之電信 平台設施。	未修正。
商 業 設 施	促 進 民 間 參 與 公 共 建 設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一、符合下列規 定之大型物 流中心： （一）申請開 發土地 面積達 二公頃 以上。 （二）投資總 額不含 土地達 新臺幣 六億元 以上。 二、符合下列規 定之國際展	商 業 設 施	促 進 民 間 參 與 公 共 建 設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一、符合下列規 定之大型物 流中心： （一）申請開 發土地 面積達 二公頃 以上。 （二）投資總 額不含 土地達 新臺幣 六億元 以上。 二、符合下列規 定之國際展	未修正。

	十八條。	覽中心： (一)展覽館基地面積達三點五公頃以上，且設置一千二百個以上之標準展覽攤位。 (二)一千個以上之小客車停車位。 三、符合下列規定之國際會議中心： (一)會議廳基地面積達一點五公頃以上，且設置二千人以上之大會堂一間及八百人以上之會議室二間。 (二)四百個以上之小客車停車位。		十八條。	覽中心： (一)展覽館基地面積達三點五公頃以上，且設置一千二百個以上之標準展覽攤位。 (二)一千個以上之小客車停車位。 三、符合下列規定之國際會議中心： (一)會議廳基地面積達一點五公頃以上，且設置二千人以上之大會堂一間及八百人以上之會議室二間。 (二)四百個以上之小客車停車位。	
科技設施	促進	不列入。	科技設施	促進	不列入。	未修正。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新市鎮開發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	不列入。	新市鎮開發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	不列入。	未修正。
農業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	一、投資總額不超過六億元，含土地、臺幣以上，使用面積達二公頃以上	農業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	一、投資總額不超過六億元，含土地、臺幣以上，使用面積達二公頃以上	未修正。

	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	之農產品批發市場。 二、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休閒農場除外）並具備下列要件之一者： （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二）位於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偏遠地區，依本法第八條第六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三）依本法第八條		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	之農產品批發市場。 二、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休閒農場除外）並具備下列要件之一者： （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二）位於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偏遠地區，依本法第八條第六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三）依本法第八條	
--	------------------------	---	--	------------------------	---	--

		第一項 第六款 辦理， 且投資 總額不 含土地 達新臺 幣十億 元以上 。 三、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並具備下列要件之一者：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漁業附加價值作業設施。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遊客住宿、餐飲服務、文物展覽及相關海洋遊憩、教育設施。			第一項 第六款 辦理， 且投資 總額不 含土地 達新臺 幣十億 元以上 。 三、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並具備下列要件之一者：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漁業附加價值作業設施。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遊客住宿、餐飲服務、文物展覽及相關海洋遊憩、教育設施。	
--	--	--	--	--	--	--

政府廳舍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政府廳舍設施。	政府廳舍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政府廳舍設施。	未修正。
--------	-----------------------	---------------------------	--------	-----------------------	---------------------------	------